

##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 年 12 月 24 日，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880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51,688,693 股，发行价格为 6.8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799,999,999.33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72,815,168.87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5,727,184,830.46 元，上述资金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44040019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5,799,999,999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入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收购武汉华侨城 15.15%股权	59,678.76	59,678.76
2	收购上海华侨城 9.87%股权	9,929.76	9,929.76
3	收购酒店管理公司 38.78%股权	28,909.06	28,909.06
4	西北片区 2 号地项目	174,743.34	70,000.00
5	西北片区 3 号地项目	220,857.27	100,000.00
6	重庆华侨城一号地块项目	458,878.42	231,482.41
7	偿还借款	80,000.00	80,000.00
	合计	1,032,996.62	580,000.00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5,167,970.46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不超

过人民币 2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本次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按目前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扣除活期存款利率测算，预计可为公司节约 12000 万元财务费用。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为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推进，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资金实际需求情况及时归还募集资金。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并于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归还相关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等的交易。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说明和承诺**

1、除公司参与认购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向与关联方“华侨城集团公

司”共同投资的控股子公司武汉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不超过 29.81 亿、向参股公司北京广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不超过 1.3 亿外，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及未发生其他财务资助情形。

2、公司承诺：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1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 七、专项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同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本人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为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推进，要求公司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实际需求情况及时归还募集资金。

## （二）监事会意见

201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同时，为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推进，要求公司董事会加强监督，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实际需求情况及时归还募集资金。

###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计划不超过12个月。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中金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